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宜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莉淇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張根穆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蔡易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藍雅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筱婷